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下列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客戶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故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我們的授權代表魯當柱先生及楊楓先生將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儘管魯當柱先生及楊楓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該等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在接獲短時通知後即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時，立即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iii)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日東先生為香港居民，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iv)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v) 我們將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vi)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及
- (vii) 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其中包括)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代本公司答覆聯交所的詢問。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授權代表、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iii)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楊楓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楓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6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楊楓先生對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十分熟悉且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鑑於楊楓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獲接納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黃日東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楊楓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黃日東先生將獲委聘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將向楊楓先生提供培訓及持續協助，向其介紹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規定，以增進及提升楊楓先生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知悉及熟悉程度。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楊楓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此外，楊楓先生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我們承諾，倘黃日東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作出申請；及
- (iii) 於黃日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楊楓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屆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是否仍屬必要。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倘黃日東先生不再向楊楓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楊楓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限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